

#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要點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暨課程聯席會議通過  
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文學院第1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簽請校長同意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分為「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教學」與「服務」三項。
- 三、「教學」與「服務」項目之審查依「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細則」辦理。
- 四、「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
  - (一)「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含作品)」項目之等級與計分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術指標」與「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計分表」辦理。
  - (二)「具體事蹟」之認定：為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標準，須達下列兩項(含)標準以上：
    - 1.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或三件以上創作或製作作品。
    - 2.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五次以上應邀策畫或參與任教相關科目相關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
    - 3.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 (三)「特殊造詣(含作品)」之審查：

音樂製作類專業技術人員：送繳下列兩種以上(含)具代表性製作作品及作品之公播影音或公開發行證明(代表作須為五年內，參考作為七年內)。

編號	種類	每件作品計算點數
1	完整音樂專輯	2
2	非完整音樂專輯(含製作三分之二以上之部分專輯與完整推廣性音樂專輯)	1
3	音樂軟體(原始工作檔案)	1.5
4	配樂類作品：45分鐘(含)以上	1.5
5	配樂類作品：30分鐘(含)以上未達45分鐘	1
6	配樂類作品：15分鐘(含)以上未達30分鐘	0.5
7	配樂類作品：未達15分鐘	0.2
8	媒體音樂	0.2

所送製作作品依送審不同等級合計不得少於：助理教授4點、副教授5點、教授6點。

(四) 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作品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但課程活動相關之演出不得列為代表作品。
2.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3. 送審作品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4. 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5. 送審製作作品者之製作報告，其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製作理念、學理基礎、實務現況(業界生態)、內容技巧、成果貢獻等。
6. 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均需各一式四份。

(五)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更新二分之一以上作品方得再次送審，惟須提出新、舊兩作品異同對照表，暨作品之樂譜、影音資料，公播影音或公開發行證明等。

(六) 審議時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說明。

五、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